



司法機構政務長

Judiciary Administrator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主席  
梁美芬博士, SBS, JP

主席：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為恢復法庭程序作準備

繼 2020 年 2 月 24 日及 27 日的信件，本人現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指示，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供司法機構在籌備恢復法庭程序的最新進展。

### 整體情況

2. 正如今日所公布，司法機構正計劃籌備於在 3 月 22 日法庭程序一般延期結束時，有序恢復法庭聆訊，但這須視乎當時的公共衛生情況是否許可。法庭登記處將於下周起分階段重開，第一階段包括終審法院登記處、高等法院登記處、遺產承辦處及競爭事務審裁處登記處。上述登記處將於 3 月 9 日重開。

3. 自三月初起，司法機構一直積極計劃籌備恢復法庭聆訊和重開登記處及辦事處。司法機構在制定恢復運作的安排細節時，就以下因素作出適當考慮：

- a) 有秩序恢復登記處的事務及法庭程序至關重要；
- b) 將會採取分批進行和循序漸進方式，以確保有秩序恢復運作；及
- c) 不論案件是重訂聆訊日期或如期進行聆訊，相關訴訟各方（不論有否法律代表）都會收到清晰的通知，也會有足夠的時間為其案件作準備。

### 逐步恢復法庭程序

4. 原訂由 3 月 9 日至 3 月 22 日於法院／審裁處進行的所有聆訊一般將繼續延期。在此期間，法庭仍會繼續處理緊急和必要的聆訊及／或事宜。最新的緊急和必要的聆訊及事宜清單載於附件 A。

### 重開登記處及辦事處

5. 法庭登記處將於 3 月 9 日至 3 月 19 日期間分階段重開。司法機構會就這兩星期作出特別安排，讓登記處有序及有效地處理存檔及其他事務，詳情載於附件 B。

### 重開司法機構其他辦事處

6. 基於公共衛生的考慮而需要減少人流，司法機構會分批重開向法庭使用者和公眾人士提供服務的其他辦事處。詳情載於附件 C。因應公共衛生考慮，高等法院大樓餐廳和西九龍法院大樓小食部則仍然關閉，直至另行通知。

7. 至於位處司法機構大樓內但由政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營運的辦事處，法庭使用者可直接向相關的營運者查詢該些辦事處的重開詳情。

### 預防及人流管理措施

8. 司法機構在公共衛生考慮與於 3 月 9 日起有序重開登記處之間，慎重地取得平衡，會繼續實施適當的預防及人流管理措施，以保障進入或逗留在法院大樓的所有人士的健康。法庭使用者須接受體溫檢測

及佩戴外科口罩，才會獲准進入或逗留在法院大樓。司法機構會經常檢討相關情況，並在適當時推出新的預防措施。

9. 司法機構預期 3 月 9 日起將有更多法庭使用者到訪法院，特別是高等法院大樓。因此，司法機構認為實施特別安排，管理法庭使用者進入或逗留在法院大樓內的秩序是十分重要的。這些措施包括排隊、引入派籌和分流系統以確保申請可獲有效地處理、加大登記處面積（並適當地增加人手）、以及劃出指定進出口以便有秩序地疏導人流等。各法院大樓內的登記處的安排詳情，會於各登記處重開前上載至司法機構網頁。

10. 司法機構會繼續把最新資訊上載至司法機構網頁，包括審訊案件表、司法機構因應公共衛生考慮所作安排的信息和法庭使用者在一般延期期間到訪法院大樓應注意的事項。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嫻華



副本送：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戴啟思資深大律師  
律師會會長彭韻僖女士

2020 年 3 月 6 日

3月9日至3月22日期間法庭處理的  
緊急和必要的聆訊／事宜

法庭 3 月 9 日至 22 日期間可以處理的緊急和必要的聆訊及/或事宜包括：

(a) 高等法院(高院)、區域法院(區院)和家事法庭的民事案件

加強措施

- (i) 原訟法庭（原訟庭）將會處理與不久將來展開的審訊（尤其是長審訊）有關的緊急審前覆核；

當值法官制度

- (ii) 由高院、區院和家事法庭審理（包括與特別類別案件表有關）的緊急事宜或聆訊，將繼續由相關的當值法官處理（“當值法官制度”）；
- (iii) 如某一訴訟方或其法律代表認為任何事宜因法院的一般延期持續而變為緊急，他們可考慮利用當值法官制度就該等事宜向法院反映。相關訴訟方應提供證明書解釋相關事宜的迫切性。他們亦應提供必要和關鍵的文件，讓法院能決定該事宜是否實屬緊急和必要，而需特別安排在一般延期期間處理；
- (iv) 在一般延期期間，訴訟方或法律代表可經指定電郵地址向當值法官呈交文件；此等電郵地址將運作至一般延期期間結束或另行通知為止；

其他措施

- (v) 大致而言，法庭在一般延期期間不會進行聆訊，但個別法官及司法人員在可行的情況下，會檢視在此一般延期期間及其後兩個星期已排期由其聆訊的案件（不論訴訟

人是否有律師代表），考慮是否可以通過書面方式妥當地加以處理。這些案件主要是不涉及任何證人的非正審申請和實質申請。如果案件可以書面處理的話，有關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會以書面方式給予案件管理指示。如果不可以，案件會重訂聆訊日期；

- (vi) 訴訟方或會被邀請向法庭提交文件或書面陳詞，以便法庭書面處理案件。司法機構已設立特別的單向電郵賬戶，供訴訟方於一般延期期間以電子方式就特定目的向法庭提交文件。法官及司法人員不會使用該些電郵賬戶與訴訟方進行溝通。這些溝通仍會繼續以一貫方式（例如傳真）進行；
- (vii) 由於在這段期間，法庭一般不會進行聆訊，如果訴訟任何一方堅持進行口頭聆訊，法庭會給予排期預約，以重訂日期聆訊；
- (viii) 如果訴訟方就事宜達成協議，而有關事宜可通過相互同意而妥善處理，則法庭亦可作出同意命令；
- (ix) 對於在一般延期期間以書面方式所作的決定或判決，或基於案件的緊急性，法庭可發出蓋印命令。訴訟方可請作出相關命令的法官或司法人員發出蓋印命令。訴訟方可把所草擬的命令夾附於他們的書面陳詞；

(b)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刑事案件：  
緊急保釋申請；

(c) 原訟庭刑事案件：

- (i) 緊急保釋申請和保釋覆核；及
- (ii) 除有陪審團參與的新審訊外，所有原訂於這段期間進行聆訊，或在一般延期期間押後並獲重新排期於這段期間進行聆訊的案件／事宜；

- (d) 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的刑事案件：被告人被羈押等候判刑的緊急案件，而該等案件的聆訊屬下述分類的其中一項：
- (i) 聆訊日期為 3 月 9 日至 3 月 22 日期間；或
  - (ii) 案件原本押後至 1 月 29 日至 3 月 8 日期間聆訊。
- (e) 裁判法院：
- (i) 新羈押案件；及
  - (ii) 有權於裁判官席前申請覆核其羈押狀況的被羈押人士，而其案件符合下述其中一項條件：
    - (1) 提訊日為 3 月 9 日至 3 月 22 日期間；或
    - (2) 案件原本押後至 1 月 29 日至 3 月 8 日期間聆訊。
  - (iii) 被告人被羈押等候判刑的緊急案件，而該等案件的聆訊屬下述分類的其中一項：
    - (1) 聆訊日期為 3 月 9 日至 3 月 22 日期間；或
    - (2) 案件原本押後至 1 月 29 日至 3 月 8 日期間聆訊。
- (f) 少年法庭：有關照顧保護令的緊急案件，而其案件符合下述其中一項條件：
- (i) 提訊日為 3 月 9 日至 3 月 22 日期間；或
  - (ii) 案件原本押後至 1 月 29 日至 3 月 8 日期間聆訊。
- (g) 死因裁判法庭：以下類別的緊急事宜：
- (i) 豁免將屍體剖驗的書面申請；

- (ii) 須緊急發出的授權埋葬／火葬屍體的命令證明書；
- (iii) 須緊急處理有關病理學家建議進行屍體剖驗的個案；及
- (iv) 須緊急發出的死亡事實證明書以及將屍體移離本司法管轄區的文件。

2. 另外，法庭亦會頒下準備好的判決和判案書。法庭會如常給予案件各方充分通知。

### **法定職責**

3. 至於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有關的法官及裁判官會繼續按情況履行其法定職責，處理緊急的搜查令申請和根據《精神健康條例》所作的申請。

## 附件 B

### 重開法庭/審裁處的登記處

各法庭及審裁處的登記處將按以下時間表重開：

日期	登記處
2020年3月9日	終審法院 / 高等法院 / 競爭事務審裁處的登記處
2020年3月12日	家事法庭登記處
2020年3月13日	區域法院登記處
2020年3月17日	土地審裁處 / 裁判法院 / 死因裁判法庭 / 淫褻物品審裁處的登記處
2020年3月19日	勞資審裁處 / 小額錢債審裁處的登記處



重開司法機構提供非法庭服務的辦事處

**2020年3月9日**

- 灣仔法院大樓法庭語文組的核證譯文服務櫃枱
- 執達主任辦事處在各法院大樓的公眾櫃枱
- 灣仔法院大樓的綜合調解辦事處

**2020年3月17日**

- 土地審裁處的建築物管理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

**2020年3月23日**

- 高等法院圖書館
- 高等法院大樓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
- 小額錢債審裁處的資訊中心
- 高等法院大樓投訴組的櫃枱服務